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學士班主修學程分流辦法

103年5月22日(102-2-3)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

103年6月12日(102-2-4)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6月16日(102-2-2)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9日(109-1-2) 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士班學生升大三時之主修學程分流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以主修學程為分發之基本單位，評比辦法由各主修學程自訂，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三條 各主修學程錄取名額及錄取人數下限須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錄取名額總數不得低於本院該年度應分發學生總人數。
學生分流後僅分系不分班(組)。
- 第四條 本院大學部辦公室應於分發前辦理下列相關預備工作：
一、於學生大二上學期公告申請、分發時程，以及各主修學程錄取名額、評比辦法、應繳交資料等。
二、辦理分發說明會，並調查學生初步意向以提供各主修學程評比與開課之參考。
- 第五條 申請與分發作業以下列方式進行：
一、學生於大二下學期依照公告時程，備妥資料向本院大學部辦公室申請。
二、本院大學部辦公室依照學生志願，將資料轉交相關主修學程排定錄取順序。
三、各主修學程排定錄取順序後，由本院大學部辦公室統籌分發，並公告錄取結果。
四、分發作業依照學生所填寫之志願順序，無備取或遞補。
- 第六條 學生分發進入主修學程後，得申請轉換同一學系之主修學程，或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申請轉系。
- 第七條 大二全學年休學學生，應於復學後加入次年度分發；大二第二學期休學或出國交換，且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分發者，應以個案方式向大學部提出分發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